

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西交党发〔2020〕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三全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具体指导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二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学生社团根据业务内容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综合类等。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总体工作，分管人事的负责同志参与指导教师选聘考核工作，分管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骨干学习指导工作。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有至少 1 个业务指导单位；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

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含基本情况、品牌活动）；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含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奖惩情况等）；

指导教师确认书（含基本情况、推荐材料）；

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社团章程草案；

社团临时党支部（团支部）组建办法草案。

第六条 团委自收到以上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并报学工部、研工部备案。拟批准筹备的学生社团，自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的具体指导下，召开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组织社团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七条 完成成立筹备工作的学生社团由团委以公告方式宣布启动试运行，为期至少一个学期，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社团章程。试运行期结束后，由团委出具该社团的试运行表现意见，经学工部、研工部研究，并提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审核。

第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一年一审，并集中公示年审情况。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 3 至 6 个月，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年审内容包括：

- 社团临时党支部（团支部）建设；
- 社团规模及成员构成；
- 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奖惩情况；
- 社团年度活动清单；
- 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 社团财务状况；
- 社团有无违纪违规情况；
-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需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的；
-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条 原则上不成立以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特定冠名的学生社团。已经成立的严格管理、限期整改。确有冠名需要的创新创业类社团，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一经发现，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留学生社团的成立和年审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团委协助。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实行五星级评定制度，一年一评，由团委具体负责，评定结果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议。评定结果运用于社团的评奖评优、活动经费和社团成员的综合测评等方面。试运行期间的社团不予参评。

第十三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要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负责社团事务综合指导和专业业务指导，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负责社团活动的初始审批，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团委研究后报学工部、研工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备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六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在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指导下，学工部、研工部、团委、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社科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依托院（系）、学科基础，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优选高水平思政课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由学工部、研工部、教师工作部、团委具体执行，考核结果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研究审定。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组成部分，工作表现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考核。专任教师参与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情况纳入社

会服务进行认定，各单位要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书院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具备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工作的基础条件，能为社团发展提供资源。拥有多个业务指导单位的学生社团，社团成员主体所在单位为其第一责任单位。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其中，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分别在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办备案后加入社团。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同一时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以下权利：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

审议社团工作报告；

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

修改社团章程；

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大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社团团员人数超过 3 人的须建立临时团支部，隶属学生社团团工委。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专业前 50%以内，无违纪违规或其他不适合担任负责人的情况。社团负责人在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团委审核后，名单报学工部、研工部备案，原则上每届任期一年。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社团内部各部门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团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要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围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英雄主义、乐观主义创新载体形式，要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二十六条 社团活动须经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审批，根据活动内容、形式及规模等启动我校对应的审批流程，全部审批环节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任何社团不得未经批准私自举办活动、开展宣传，不得擅自更改已批准的活动内容。

第二十七条 在校外开展的社团活动，除履行第二十六条的审批流程外，须在出发前 3 个工作日将活动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预案、购置保险人员名单、父母家属告知书等资料报团委审核，如资料不完整或不达要求，不得开展活动。社团外出参加活动期间，社团指导教师应保持密切关注，高风险活动原则上应带队开展。

第二十八条 涉及校外、境外机构或人士的社团活动，须经宣传部、国际处审批，获得批准后在业务指导单位的具体指导下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开展与之相关的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和团委同意，经宣传部审核后，报学工部、研工部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按照《西安交通大学校内各类宣传物设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批，保持校园环境和秩序。

第三十一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未经允许不得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校内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

第三十三条 对违规开展活动或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学生社团，情节较轻的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情节较重的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研究审定，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并责令限期整改或注销社团。在校期

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四条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学工部、研工部牵头成立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的研究规划、注册登记和年审、指导教师选聘和考核等工作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由学校人才培养和校园文化建设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组成。设主任 1 名，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教务处、科研院、社科处、人力资源部、国际处、财务处、保卫处、网络信息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中心等。委员会设秘书处，由学工部、研工部共同负责。团委成立社团工作部，配备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三十六条 学工部、研工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规划，将学生社团管理纳入学生工作大数据平台，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七条 财务处等单位按照上级要求，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实施“精品活动”和“助力计划”，支持、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学生社团不得收取成员会费，不得接受校外资助。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发挥主体责任，把党建、团建与学生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专项工作，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第三十九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需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版）》同时废止。